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A/31/418
13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伦廷·鲍日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一、 导言

1. 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8 (XXX) 号决议的规定，经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它的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3. 十二月三日至十日，第六委员会第六十二次和第六十五次至第七十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4. 十二月三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员伊米莉亚·巴里什夫人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¹。第六委员会面前还有十月二十一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6/31/6)。

二、 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5. 十二月七日至十日，第六委员会第六十五次至第七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项目的四个决议草案 (A/C.6/31/20, A/C.6/31/L.21, A/C.6/31/L.23 和 A/C.6/31/L.2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31/26)。

A. 决议草案 A/C. 6/31/L. 20

6. 决议草案 A/C. 6/31/L. 20 由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其后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蒙古加入为共同提案国，其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

“提请注意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747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819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33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07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20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8 (XXX) 号决议，其中促请东道国政府确实采取足够的措施，保障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使各国代表团能适当执行其政府赋予它们的职责，

“回顾东道国政府根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⁴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和一般国际法，对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和通信所负的责任，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对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犯下的危险的恐怖主义和其他罪行，包括有几次使用了炸弹和枪械，危及代表团人员的生命并对代表团房屋及代表团人员住所造成损害，

² 同上。

³ 大会第 169 (II)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22 A (I) 号决议。

“还关切地注意到在代表团房舍附近对代表团人员使用暴力、威胁和加以侮辱的敌意游行和示威仍时有发生，

“对遭遇这些行为的代表团及其人员表示深切同情，

“考虑到有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以及有关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地位的问题为会员国包括东道国以及秘书长所共同关切的问题，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 强烈谴责针对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同这些代表团及其人员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所应享有的地位根本不相容；

“2. 对犹太复国主义者和其他份子针对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与财产所犯下的罪恶活动，包括对这些代表团人员使用暴力、威胁和加以侮辱并对这些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财产造成损害的示威游行，表示深切关怀；

“3. 促请东道国毫不迟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保证有效执行这些措施，以确保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充分安全，和促成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可以执行职务的正常情况；

“4. 遗憾地注意到对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犯下恐怖主义和其他罪行的人仍然逍遥法外，并促请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关于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国宾的联邦法令》的规定，对针对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犯有罪行的人加以逮捕、起诉并惩罚；”

⁵ 美国第92—539号公法（参看A/8871/Rev. 1，英文本第3—7页）。

“5. 促请东道国采取有效措施，禁止策划、教唆、鼓励或参加针对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或其他暴力行为的组织和团体的非法活动；

“6. 促请东道国、联合国秘书处、外交使团和有关组织尽力改善外交使团和当地居民之间的关系，促进彼此了解，以创造有利于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有效执行职务的条件；

“7. 决定按照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进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以期审查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方法，并请秘书长给予委员会一切必要的协助；

“8.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其工作进展的报告，并在认为有需要时提出适当建议；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决议草案 A/C.6/31/L.21

7. 决议草案 A/C.6/31/L.21 由阿根廷、比利时、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出，其后博茨瓦纳、格林纳达、尼日尔、乌拉圭和扎伊尔加入为共同提案国，其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促请注意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747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819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33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07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20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8 (XXX) 号决议，

“回顾东道国政府根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一般国际法，对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和通信所负的责任，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针对若干国家驻联合国代表团、其人员和财产所犯的一些严重暴力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对这些代表团人员使用暴力、威胁、加以恶意骚扰、攻击和侮辱的示威游行，

“考虑到有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以及有关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地位的问题是会员国包括东道国以及秘书长所共同关切的问题，

“回顾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在根据国际法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不受损害的情况下，对于东道国的法律规章有加以尊重的责任，

“注意到外交人员继续在停泊车辆方面遭遇困难，

“注意到关于若干代表团及其所属若干工作人员在财务责任方面发生困难的报告，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5段中所作的建议，

“1.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有关当局就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所提供的保证；

“2. 确认东道国为保障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是有效的；

“3. 对仍有针对若干代表团、其人员和财产所犯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表示深切关怀；

“4. 对遭遇这些行为的代表团及其人员表示深切同情；

“5. 强烈谴责针对各国代表团房舍及其人员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认为这些行为同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根据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所应享有的地位完全不相容；

“6. 促请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发生损害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和破坏其财产不容侵犯性的任何行为，并保证所有代表团都能够在正常情况下存在和执行职务；

“7. 欢迎东道国当局已对针对若干代表团及其人员与财产犯下一些犯罪行为的一些人加以逮捕并起诉；

“8. 促请东道国继续努力把那些对各代表团犯有罪行的人逮捕、送交法院审判并予以惩处；

“9. 要求各代表团对影响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的案件，尽可能与东道

国的联邦和地方当局充分合作；

“10. 强调所有享有国际法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的外交使团成员，在不损害他们所享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对于东道国的法律规章有加以尊重的责任；

“11. 请东道国考虑增加纽约市街道上专供外交人员停车的位置，采取措施使未经核准的车辆不致占用外交人员的停车位置，并考虑不再就停车事向外交人员发出传票；并重申要求，请各国代表团设法为代表团使用的外交人员车辆取得街道以外的停车场所；

“12.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和所有有关各方共同设法，解决涉及若干代表团及其所属个别人员财务责任的一些尚待解决问题；

“13. 希望继续加紧努力，执行一项新闻方案，以便使纽约市及其所属各区的居民了解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以及他们所从事的国际职务的重要性；

“14. 感谢东道国、纽约市社区和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团委员会努力照顾外交使团的需要、利益和要求，并殷勤接待，促进彼此了解；

“15. 决定按照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的规定，在一九七七年继续进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以期审查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问题；

“16. 请秘书长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为双方所关切的有关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各项问题；

“17.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其工作进展的报告，并在认为有需要时提出适当建议；

“1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C. 决议草案 A/C.6/31/L.23

8. 决议草案 A/C.6/31/L.23 由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西班牙共同提出，其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

“促请注意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747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819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33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07 (XXVIII) 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20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8 (XXX) 号等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东道国政府确保它为使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得到保护和安全而采取的措施确属充分，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妥善执行它们的政府所付托它们的职务，

“回顾东道国政府依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订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以及普通国际法对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和通信所负的责任，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一些个人或团体的非法行为侵犯了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不可侵犯性，对代表团馆舍及其人员的住所实施并反复实施暴力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使用炸弹或轻武器，以及对这种人员进行袭击、出言威胁和侮辱，并且进行带有暴力行为的结队巡行监视，

“对身受这种行为之害的代表团及其人员深表同情，

“认为有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以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地位的各种问题，都是各会员国包括东道国在内和秘书长所共同关心的问题，

“忆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在不影响其根据国际法所享特权和豁免的条件下负有尊重东道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第 65 段中所载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

“1. 确认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对他们有效地执行其职务是必不可少的，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的最高当局给予保证，确保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并且认识到为此目的而采取的各项措施都很有用；

“2. 谴责对任何代表团及其人员和财产施行的恐怖行径和其他犯罪行为，认为这些行为是同各团及其人员在国际法准则下，特别是在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准则下的地位完全不相容的，

“3. 促请东道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阻止任何侵犯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和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行为，并保证所有代表团都能够在正常情况下存在和执行其职务，

“4. 再次吁请东道国依照一九七二年的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国宾的联邦法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所有对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犯下刑事罪行的人加以逮捕、送交法院审判并施以惩罚，

“5. 促请东道国采取有效措施，禁止那些组织、煽动、鼓励或从事对驻联合国各代表团或其人员实施恐怖或其他暴力行为的组织的非法活动，

“6. 为了便利司法程序的进行，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代表团对于影响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案件，尽可能与美国联邦和地方当局充分合作；

“7. 表示希望继续加紧努力，执行一项新闻方案，以便使纽约市及其各行政区的居民了解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的人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以及他们所执行的国际职务的重要性；

“8. 强调在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条件下，所有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的外交人员都有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9. 重新吁请东道国当局考虑终止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向外交人员发出（违法）停放车辆的传票的做法，因为根据国际法，代表团的成员不受东道国的刑事管辖；

“10. 为了消除外交人员停放车辆的困难，吁请东道国考虑增加纽约市街道上留给外交人员停放车辆的车位数，并采取措施，以保证供外交人员停放车辆的车位不会被无权停放的车辆占用；

“11. 请所有代表团竭力为代表团使用的外交车辆取得不靠街面的停车场所，

“12. 满意地注意到纽约当局响应委员会的建议，未曾发生任何外交车辆被拖走的情事，并表示希望纽约当局会继续避免拖走外交车辆；

“13. 关于某些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某些属于这些代表团的个别外交人员在财务责任方面发生困难的问题，建议秘书处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共同努力去解决这些尚未解决的问题；

“14. 对纽约市联合国及领事团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协同努力帮助供应联合国外交社团的需要、利益和要求，给予招待，并促进外交社团同纽约市人民间的相互了解等工作，向它们表示感谢；

“15. 决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继续于一九七七年按照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工作，以便审查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问题；

“16. 请秘书长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将有关《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执行情况共同关切的问题，提请该委员会注意；